**臺中市傳統市集**

**攤位提升改造計畫**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3 月

**一、目的**

現今傳統市集面臨競爭，從營運模式、攤位形象、商品與服務…等，皆需不斷調整與提升，以獲得消費者認同與青睞。本計畫旨在提升攤位之美學設計，協助有改善意願之攤商加強如攤商招牌、價格標示、商品擺設概念，提高整體攤位美學質感，進而提升整體市場視覺感受，希冀形成帶動整體市場攤商學習發展之契機與氛圍。

**二、報名資格及優先條件**

1. 基本資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合法攤販集中區之攤商。
2. 優先條件：
3. 本年度規劃報名3星以上或有意報名更高星等之樂活名攤認證者，總名額共**10攤**。
4. 具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
5. **未參與109-112年度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
6. 若為連鎖品牌，僅接受同一品牌一家分店報名申請。

**三、申請辦法及期程**

1. **報名方式**
2. 符合報名基本資格之有意攤商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輔導切結書，**於113年4月1日前完成繳交**。紙本報名請送市場管理室或管理委員會彙整後向經發局繳交，網路報名請將電子檔(附照片)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邵小姐(02234@cpc.tw)，以完成報名程序。
3. 若需申請表格之電子檔可E-mail來信索取
4. 請確認需繳交報名資料：

**1.攤位輔導申請報名表**

**2.輔導切結書**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
2.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02)2698-2989轉02234 邵小姐。
3. **改造費用說明**
4. **改造經費包含攤商自籌款(自籌款5,000元)，政府輔導經費挹注款以2萬5,000元為上限(含5%營業稅)。**

**輔導經費挹注經費範例說明：**

1. **改造總經費2萬7,000元=>攤商自籌款5,000元，政府輔導款2萬2,000元。**
2. **改造總經費3萬元=>攤商自籌款5,000元，政府輔導款2萬5,000元。**
3. **改造總經費3萬4,000元=>攤商自籌款9,000元，政府輔導款2萬5,000元。(以此類推…)**
4. 本計畫旨在**增加攤鋪之美學設計，故僅接受如攤位招牌、攤裙、價格牌、攤裙製作、牆面貼圖更新、商品美化等攤位設計相關改造項目。**
5. **個人生財器具、硬體設備等資產(如冷凍設備、POS機、監視器、鍋爐具等)、木工施作/訂做..等不在本次改造範圍內。**
6. 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自**籌款5,000元須於攤鋪改造輔導執行前提撥至執行單位指定之第三方設計公司帳戶。**
7. 最遲須於6月底前完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輔導資格。
8. **相關期程**
9. **申請期間：**自辦法公布後至113年4月1日止繳交報名表，由執行單位確認改造提案是否符合計畫範圍，若報名超過10名，則依申請內容召開遴選會議。
10. **繳納保證金：**申請通過之攤商須於名單公布兩周內繳納計畫保證金**5,000元整，**後續改造完成後轉為攤商改造自籌款之費用。
11. **輔導諮詢：**113年4月底前安排專家學者至各攤提供學員諮詢改善事宜，並於現場輔導攤位改善。
12. **改造完成並檢具核銷：須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攤位改造，並提供輔導核銷表及發票/收據，完成核銷程序。**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攤位輔導申請報名表**

|  |  |
| --- | --- |
| **市集名稱** |  |
| **攤位名稱及攤號** |  |
| **申請人** |  | **連絡電話** |  |
| **營業內容** |  |
| **樂活名攤星等** | ◎ □ 年度通過/展延 星樂活名攤 □未曾參與評核◎本年度規劃報名星等 星 |
| **曾參加輔導** | 是□，曾於 年參加臺中市政府攤舖位輔導；否□ |
| **申請人簽名** |  |
| **推薦單位**（市場管理室或自治會/管委會）**簽名或蓋章** |  |
| **攤鋪簡述**(請分別說明)※本部分為評估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之重要參考，務必完整說明。 | 1.商品特色(如商品包裝、獨特性等)、攤位特色(如攤位設計、商品陳列、環境整潔等)、服務特色(如專業介紹、創新服務、行銷方式等)：2.經營歷程(如創業起源、得獎歷程等)：3.最希望改造之部分： |
| **改造規劃**(請分別說明) | 1.簡述欲改造項目(如製作攤位識別LOGO、更新攤裙、更新攤位招牌、商品價格標示、牆面菜單製作等)，**本計畫僅輔導攤位美學設計等相關改造項目**，請提供現況照片。2.預估總改造經費 元 |
| 攤位照片(提供攤位下列照片至少各1張) |
|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
| 全商品陳列照 | 特色商品特寫照 |

* 本表格須送市場管理室或自治會/管委會簽章確認攤商身分。
* 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及輔導切結書，於113年4月1日前完成繳交。紙本報名請送市場管理室或管理委員會彙整後向經發局繳交，網路報名請將電子檔(附照片)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邵小姐(02234@cpc.tw)，以完成報名程序。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

附件一

**輔導切結書**

本人 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一案，願意完全遵照本案相關規範，履行並完成以下事項，若有任何不合規定情事，視同放棄本次輔導經費挹注資格，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後，逕行生效，一切衍生費用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1. 保證所申請新設之攤鋪位改造，確實使用於申請表格所載明之攤位，不得在裝設後另行移作他用，或未使用。
2. 配合執行單位查證施作改造物正常使用。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設計團隊簡介**

附件二

**註：1.本附件為攤商有推薦之合作設計團隊再行填寫，無合作者免填。**

**2.設計團隊須能配合計畫提供(1)設計圖、(2)報價單、(3)合法核銷三聯發/免用統編收據核銷，並於6月底前完成施工。**

|  |  |
| --- | --- |
| **設計團隊名稱** |  |
| **負責人** |  | **營業統編** |  |
| **營業地址** |  |
| **成立時間** |  | **資本額** |  |
| **設計團隊簡介****(約200-300字)** |  |
| **設計輔導案例照片** |  |